

中共株洲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
室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 基本支出

(二) 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预算
-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 (六) 会议费、培训费
-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 (五)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六) 基本-工资福利

- (七)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八) 基本-一般商品服务
- (九)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 基本-个人和家庭
- (十一)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十二)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十三) 一般预算支出表
- (十四) 一般预算基本支出表
- (十五) 一般-工资福利
- (十六)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十七) 一般-一般商品服务
- (十八)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九) 一般-个人和家庭
- (二十)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二十一) 政府性基金

- (二十二)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 (二十三) 专户
- (二十四) 专户(政府预算)
- (二十五) 经费拨款预算表
- (二十六) 经费拨款预算表(政府预算)
- (二十七) 专项支出预算表
- (二十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二十九)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三十) 政府采购预算表
- (三十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三十二) 单位专项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中共株洲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中共株洲市委编办为中共株洲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承担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日常工作，作为市委工作机关，对外使用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名称，归口市委组织部管理。

根据《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7〕486号）、《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暂行规定》（中央编办发〔2007〕5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的通知》（湘办〔2010〕29号）和《中共株洲市委办公室关于中共株洲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职责和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株办〔2019〕46号）精神，核定中共株洲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及人员编制。

(一) 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关于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市机构编制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统一管理全市各级党政群机关（含党政机关，人大、政协机关，法院、检察院机关，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机关及其他行政机关，下同）和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工作。

(二) 拟订全市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总体方案并组织实施；审核市级党政群机关和县市区的机构改革方案；指导、协调全市各级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工作。

(三) 提出全市各级党政群机关机构设立和变更、职责配置和调整意见；研究提出并协调市级各部门之间、市本级与县市区之间的职责分工。

(四) 拟订全市各级机关行政编制、政法专项编制总额分配和调整方案。

(五) 审核市级党政群机关的内设机构、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审批县市区党政群机关部门领导职数。

(六) 拟订全市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总体方案并组织实施；审核市直事业单位的机构设置、职责配置、人员编制、领导职数和经费管理形式等事项；审批县市区副科级以上事业机构设置、变更和领导职数核定等事项。

(七) 审核县市区乡镇机构改革方案并指导实施；管理全市乡镇人员编制总量。

(八) 负责全市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审核申报工作；负责全市党政群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公务员招考计划和市直事业单位招聘人员计划的编制审核工作，并参与招考（聘）的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军队转业干部及其家属安置计划；负责市级财政统一发放工资环节中的机构和人员编制的审核工作。

(九) 负责市直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指导县市区、乡镇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

(十) 负责全市政务和公益机构中文域名注册管理的工作。

(十一) 负责全市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统计工作；负责全市机构编制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和管理工作。

(十二) 监督检查全市各级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及机构改革方案的执行情况，会同有关部门查处机构编制违规违纪行为。

(十三) 承办市委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35 名，实有人数 25 人，内设科室 6 个；直属副处级事业单位 1 个（未独立核算），分别为：综合科、行政机构编制科、事业机构编制科（事业单位登记管

理科)、县乡机构编制科、实名制管理科、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室和株洲市机构编制事务中心。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1 年中共株洲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公开的部门预算为办机关预算，无下属预算单位。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保障办机关基本运行的经费。（详见附表）

(一) 收入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657.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57.26 万元。(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 支出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657.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0.2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9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8.3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1.74 万元。

1. 基本支出：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657.26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109.05 万元、津贴补贴 65.69 万元、奖金 103.83 万元、绩效工资(事业编制人员) 8.9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4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52 万、公务员医疗补助 9.5 万元、住房公积金 31.74 万元、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23 万元、对个人与家庭的补助 33.6 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37 万元、业务性商品服务支出 130.34 万元。

2. 项目支出：2021 年年初预算中未安排项目支出。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1 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657.2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9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1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57.26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详见附表）：

(一) 基本支出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657.26 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 424.55 万元，公用经费 232.71 万元。

(二) 项目支出

2021 年年初预算中未安排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1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21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232.71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减少 23.96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运转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49.58 万元。包含：采购货物支出 23.08 万元、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采购服务支出 26.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 23.0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26.5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337.12 平方米；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货币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657.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57.26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详见附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 14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台。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2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三公经费。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1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3 万元，主要是公益类事业单位改革工作会议、全市公办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会议，会议人数预计共 100 人。

2021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3 万元，主要包括公益类事业单位改革工作业务培训、全市公办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业务培训费用，培训人数预计为 100 人。

（七）其他事项。

本单位 2021 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财政专户管理支出预算；未安排专项资金预算。故附件部门预算公开表格中表 21、表 22、表 23、表 24、表 22、表 27、表 32 为空白表格。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

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